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區議會撥款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1 月 20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議員於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9 位議員回覆，當中 6 位同意通過相關撥款申請直接交屯門區議會通過，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，以及 3 位就此沒有意見；6 位同意、1 位不同意通過「『不膠塑』可重用餐具派發計劃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402,000 及預支款項\$201,000，以及 2 位就此沒有意見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沒有意見
I 通過相關撥款申請直接交屯門區議會通過，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	江鳳儀議員、 何杏梅議員、 馬旗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、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 (6/6)	(0/6)	甄紹南議員、 何國豪議員及 林健翔議員

II	通過「『不膠塑』可重用餐具派發計劃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402,000 及預支款項\$201,000	江鳳儀議員、 何杏梅議員、 何國豪議員、 林健翔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及 黎駿穎議員 (6/7)	馬旗議員〔每套成本太貴〕 (1/7)	甄紹南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
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 37（2）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D 號一項的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